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业务人员。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个人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2024 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4061105413)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个人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仅承保出生满六个月的人员，不承保任何出生未满六个月的人员。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疾病须入住医院并接受医生施行的手术，我们将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手术费保险金额内，补偿被保险人向医院实际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手术费用。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而须间歇性入住医院并接受医生施行的手术，除非前次手术与后次手术日期间隔超越九十天，否则我们均视为同一原因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手术费保险金额为限补偿上述费用。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费用补偿，我们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间接地造成被保险人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但因意外伤害而引起的除外。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不必要的手术。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7)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8)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9)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引起的伤害。
- (1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等的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除非被保险人自其于本附加合同项下首次获保起持续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
- (11)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于出院时应取得该医院的以下文件原件（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

-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2、出院小结；
- 3、住院医疗费用正式收据复印件；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该被保险人应于出院后将前述证明和资料，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 30 天内递交我们。被保险人有责任在提出索赔申请时向我们提交以上各项入住医院证明材料。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被保险人可书面向我们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我们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您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首次投保之日起 60 天后首次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以及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重新投保后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不包括在本附加合同项下首次投保前已经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手术费：是指外科医生在医院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费用，包括麻醉费用和外科手术材料费用。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六、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必需且合理的手术费用是指：

- (1) 由医生根据被保险人伤害或疾病情况，决定收取的必要的手术费；
- (2) 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同样费用；
- (3) 以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此页内容结束)